

2023 年度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2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承担辖区内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八）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高新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承担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高新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在高新区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

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九）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民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二十)完成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年年末机构数为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全年无增减变动。

二、机构设置

应急分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应急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85.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0.05 万元，下降 49.75%。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原老江村过渡安置补助、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费用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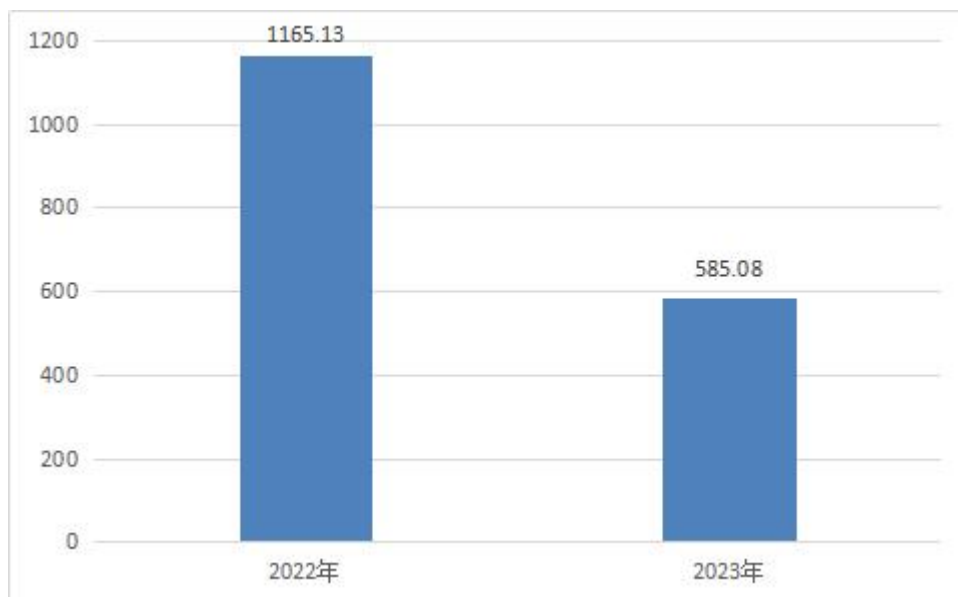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5.0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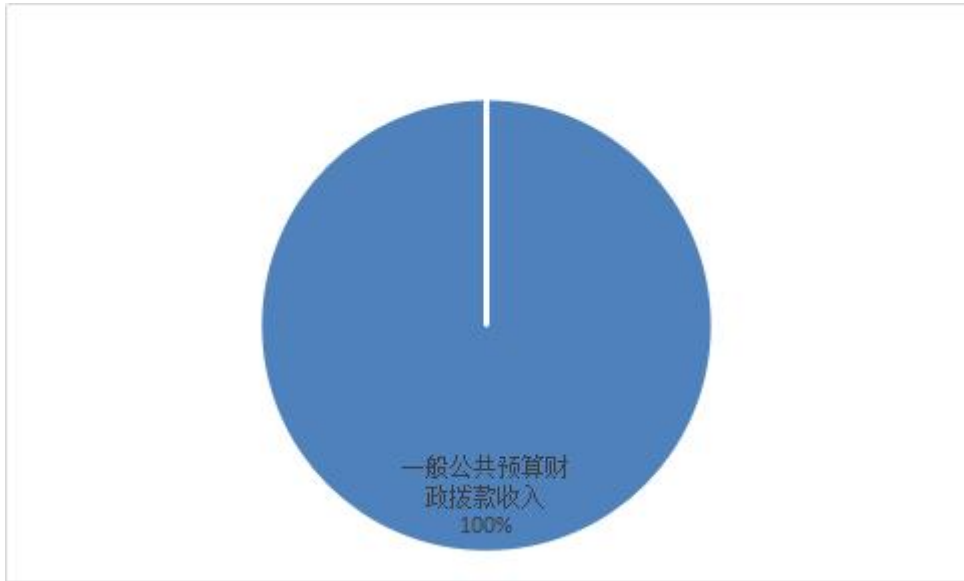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1 万元，占 16%；项目支出 491.47 万元，占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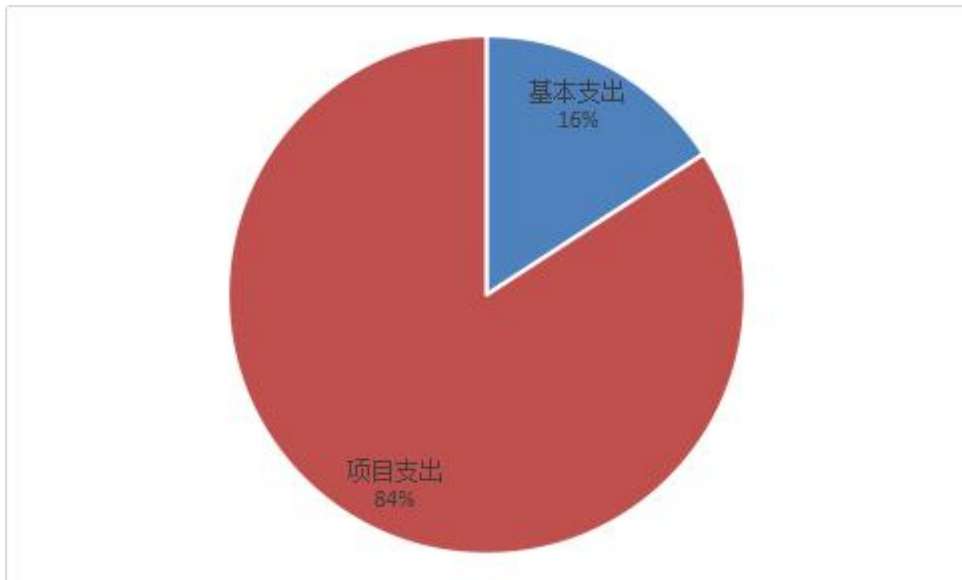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85.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0.05 万元，下降 49.75%。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原老江村过渡安置补助、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费用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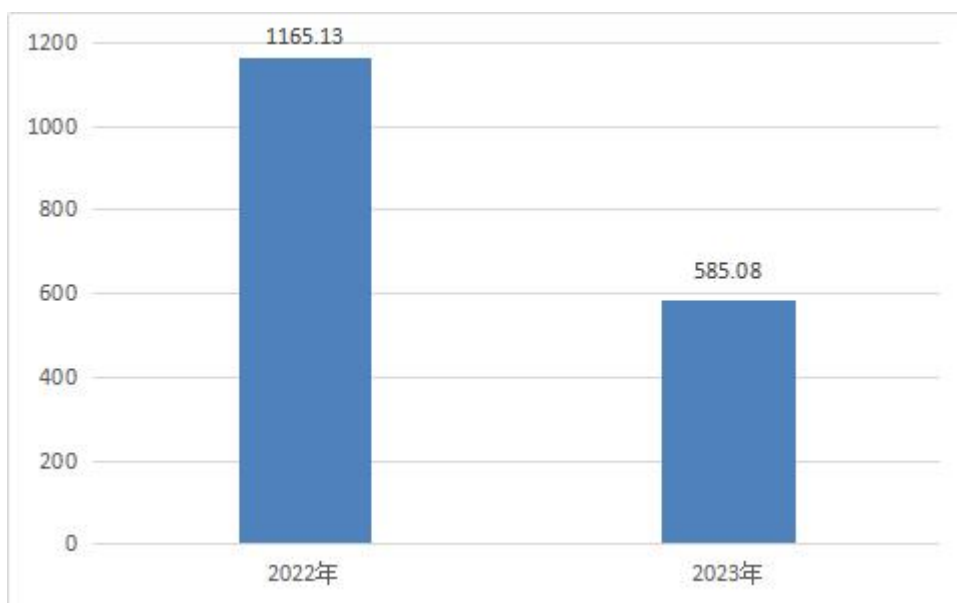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0.05 万元，下降 49.75%。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原老江村过渡安置补助、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费用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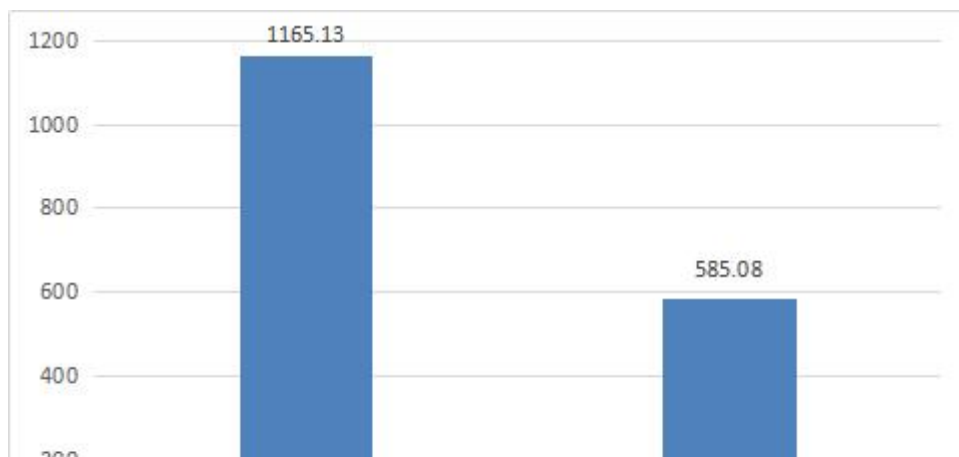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5.0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万元, 占 0.0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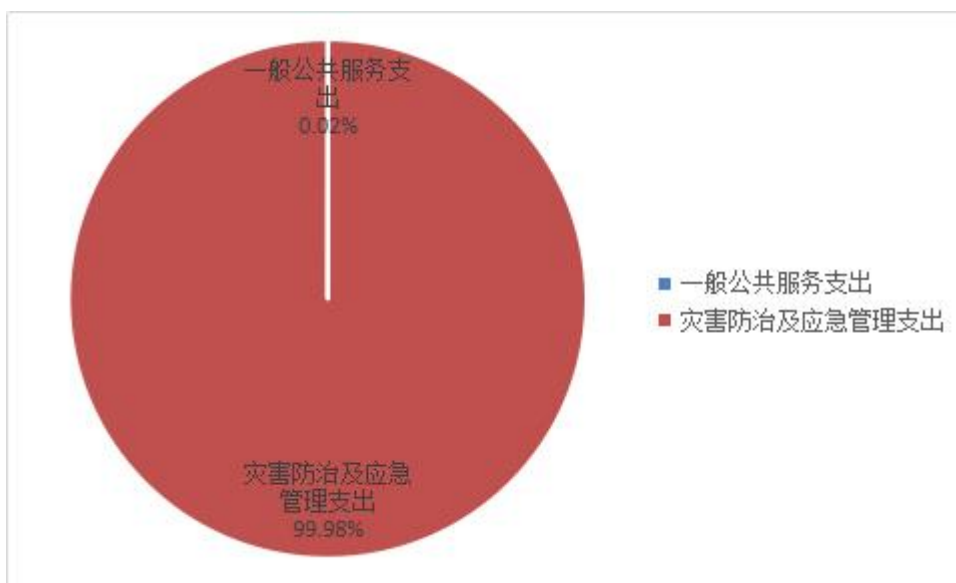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85.08 万元, 完成预算 98.9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8.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5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44.14 万元，完成预算 8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结转上级资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41 万元，完成预算 98.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结转上级资金。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

公用经费 5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034 万元，增长 9.2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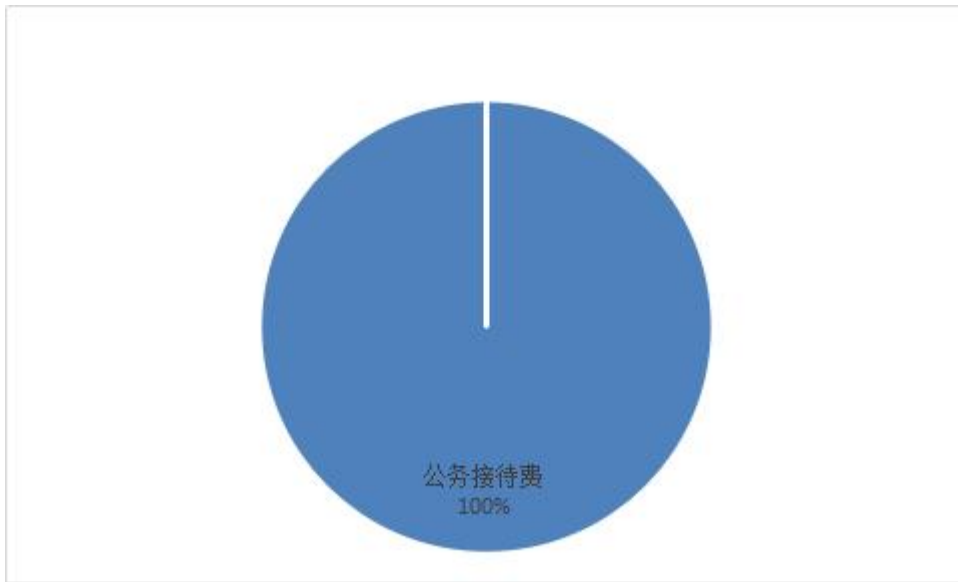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增加 0.034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接待活动增加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5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安委会督查组、安委会第十巡查组检查公务接待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应急分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应急分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应急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5.07 万元，增长 42.17%。主要原因是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增加相应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应急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2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消防救援装备和应急平台建设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急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际情况，本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低，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存在浮动。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及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项目预算调整。年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5.87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0.21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1.03%。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承担辖区内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前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高新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高新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在高新区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信息化建设工作。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9.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民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20.完成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在职人员总数 10 个，其中：参公编制 2 个，劳务派遣 2 个，借用人员 6 个。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扛牢政治责任。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召开党工委会议 10 次、主任会 10 次、专题会 31 次及 4 次安全生产例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委领导带头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安全防范工作 60 余家次。推动完善防控机制建设，调整了 1+20 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明确了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建立了防汛跨区

域联防协作机制和安谷水电站放水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协调机制。

2. 筑牢安全屏障。安全生产实现了“零事故”。充分发挥区安委办牵头抓总作用，先后印发了《高新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高新区“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20余个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压实安谷镇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狠抓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37家规上工贸企业中已有30家成功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森林防灭火实现了“零火情”。实行“划片包干、网格管理”和“十户联保”责任制，落实9名委领导包片、130余名区镇村干部下沉蹲点，建立坟墓台账、明确专人监管，设置固定森林卡点25个在重要时段严格把守，确保我区10个有林村（社）“山有人守、坟有人盯、火有人管”。

防汛减灾实现了“零伤亡”。编制了《乐山高新区防洪应急预案（2023修订）》《高新区应急救援手册》等，组织开展全区性的综合演练2次、培训2次、宣传活动4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全面落实防汛减灾“12个100%”和“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等刚性要求，成功应对暴雨灾害12次，提前转移避险共331户、1019人。

3. 强化督导检查。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隐患排查整治，聘请安全专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执法检查21次，派出检查组47次，检查单位、场所192家（次），整改问题隐患573处，出具执法文书24份。此外，接受省、

市各类安全督导检查 18 次，整改问题隐患 46 个。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严格按照部门工作完成了绩效目标的制定，并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成本，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动态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支出入情况。

2023 年收入、支出预算 58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基本支出 93.62 万元，项目支出 491.47 万元。

2023 年年初预算 634.90 万元，实际支出 585.08 万元，增加了 49.82 万元，其原因主要是减少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 148 万元、原老江村过渡安置补助 220.25 万元、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费用 167.58 万元。

功能科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差异数（万元）
2010301 行政运行	0.12	0.12	0
2240101 行政运行	93.49	93.49	
项目	541.29	491.47	49.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0	0
合计	634.9	585.08	49.82

（二）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预、决算差异情况，2023 年度年初预算 634.90 万元，决算 585.08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少 49.82 万元。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			
分功能科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差异数（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4.90	585.08	49.82
合计	634.90	585.08	49.82

（2）形成主要原因为：预算与决算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减少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 148 万元、原老江村过渡安置补助 220.25 万元、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费用 167.58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年末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部门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	目标管理 (40 分)	目标制定	20	17
		目标实现	20	20
项目绩效 管理 (70 分)	动态调整 (20 分)	支出控制	10	9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5	5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5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 应用(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5
	信息公开 (10分)	自评公开	10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5
		应用反馈	5	5
扣分项(10分)			10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100	91

部门预算管理

1. 目标管理分析

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本单位严格按照部门工作完成了绩效目标的制定，并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成本，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动态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违规记录。

2. 动态调整分析

支出控制较到位。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各项费用实际支出均未超过年初预算，无偏差。

处置及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预算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0 万元，结余注销额为 0 万元，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绩效运行进度较可控。

过程执行进度上半年较好。根据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数据筛选分析，2023年预算执行进度情况上半年较差。

表 3-4 各时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月30日	642.11	132.23	20%	40%	否
9月30日		213.29	33%	67.5%	否
11月30日		362.14	56%	82.5%	否

3. 完成结果分析

预算完成情况较好。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项目本级年初预算为 634.9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642.11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585.08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1.12%。

资金结余情况良好。2023 年本单位无资金结余。

不存在预算管理违规记录。2023 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在各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2023 年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根据年度绩效

目标实际情况，本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低，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浮动不大。

项目 1：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中央资金 3.17 万元。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7		3.17		1		
其中：财政拨款	3.17		3.1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中央资金 3.17 万元			发放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中央资金 3.1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岩清理	≥350 立方米	≥350 立方米	20	20	
		坡面清表	≥1040 平方米	≥1040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合理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抵御和应对灾害的能力	优良中低差	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项目 2: 高新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项目

2023 高新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资金 45.64 万元，在管委会 302 会议室建成高新区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应急指挥调度。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64	45.64	1
其中：财政拨款	45.64	45.6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高新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资金 45.64 万元，在管委会 302 会议室建成高新区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应急指挥调度。			发放 2023 高新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资金 45.64 万元，在管委会 302 会议室建成高新区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应急指挥调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应急指挥平台	1 个	1 个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合格不合格	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	≤50 万元	≤5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调度效率	提高降低	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3: 总值班室费用

应用于 2023 年应急分局负责的高新区总值班室，用 6 万元经费来保障总值班室的正常运转，做好高新区周末、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总值班室费用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83		5.83		1		
其中:财政拨款	5.83		5.8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用于2023年应急分局负责的高新区总值班室,用6万元经费来保障总值班室的正常运转,做好高新区周末、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			用于2023年应急分局负责的高新区总值班室,用6万元经费来保障总值班室的正常运转,做好高新区周末、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茶叶购买批次	≥4批次	≥4批次	5	5	
		办公用品购买批次	≥4批次	≥4批次	10	10	
		购买办公饮用水数量	≥4批次	≥4批次	5	5	
		送餐次数	≥150次/年	≥150次/年	5	5	
	质量指标	办公饮用水合格率	100%	100%	5	5	
		饭菜合格率	100%	100%	5	5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	完成未完成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办公费预算数	≤3.5万元	≤3.5万元	5	5		

		茶叶费用预算	≤0.2万元	≤0.2万元	5	5	
		水费预算数	≤0.3万元	≤0.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值班室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4：陈全驻村第一书记费用（马边县）

陈全驻村第一书记费用 2.69 万元，用于陈全在马边帮扶经费，持续发挥第一书记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陈全驻村第一书记费用（马边县）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9	2.69	1
其中：财政拨款	2.69	2.6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陈全驻村第一书记费用 2.69 万元，用于陈全在马边帮扶经费，持续发挥第一书记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发放陈全驻村第一书记费用 2.69 万元，用于陈全在马边帮扶经费，持续发挥第一书记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津贴补贴按月发放	16 次	16 次	10	10	
	质量指标	体检费用和意外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	完成未完成	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帮扶村申请项目数	1 个	1 个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5：2023 年防汛专项经费

2023 年财政预算 17.18 万元，保障高质量完成森林防火各项工作。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防汛专项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18		17.18		1		
其中:财政拨款	17.18		17.1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财政预算17.18万元,保障高质量完成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			发放2023年财政预算17.18万元,保障高质量完成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费人工次数	≤100人次	≤100人次	5	5	
		防汛物资购买批次	2次	2次	5	5	
		喷绘制作数量	≥5幅	≥5幅	5	5	
		横幅数量	≥16条	≥16条	5	5	
		办公用品购买批次	≤2次	≤2次	5	5	
		矿泉水每次100瓶购买次数	≤10次	≤10次	5	5	
		租赁机械台班数	≤20次	≤20次	5	5	
	质量指标	防汛物资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3D打印水文监测站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防汛专项经费控制在34.7万元以内	是否可控	可控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防汛意识提高	提高降低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汛专班运行机制完整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项目 6：2023 年区镇一体化应急仓库

2023 年财政预算 24.27 万元，租赁区镇一体智能化仓库场地，并运行仓库，提高高新区应急物资调拨效率和物资储备能力。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区镇一体化应急仓库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27	24.27	1
其中：财政拨款	24.27	24.2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财政预算 24.27 万元，租赁区镇一体智能化仓库场地，并运行仓库，提高高新区应急物资调拨效率和物资储备能力。		发放 2023 年财政预算 24.27 万元，租赁区镇一体智能化仓库场地，并运行仓库，提高高新区应急物资调拨效率和物资储备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费用	<3万元	<3万元	5	5	
		电费	≤1万元	≤1万元	5	5	
		租赁费用	19.91万元	19.91万元	5	5	
		物管费用	1.19万元	1.19万元	5	5	
	质量指标	仓库的运行良好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	是否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25.6万元以内	<25.6万元	<25.6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镇一体应急仓库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物资相关管理机制完整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仓库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7：2023 年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

2023 年财政预算 34.13 万元，按照省、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完成高新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物资储备、应急处置、森林防灭火监测系统的维护、森林防灭火专班运行等工作。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13		34.13		1		
其中：财政拨款	34.13		34.1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财政预算 34.13 万元，按照省、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完成高新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物资储备、应急处置、森林防灭火监测系统的维护、森林防灭火专班运行等工作。			发放 2023 年财政预算 34.13 万元，按照省、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完成高新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物资储备、应急处置、森林防灭火监测系统的维护、森林防灭火专班运行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机械数量	≤5 台/套	≤5 台/套	5	5	
		雇用人工数量	≤133 人次	≤133 人次	5	5	
		每次购买矿泉水 100 瓶的批次	≤6 批次	≤6 批次	5	5	
		森林防灭火物资数量	≥400 批次	≥400 批次	5	5	
		宣传标语	≥16 幅	≥16 幅	5	5	
		指示牌	≥48 个（套）	≥48 个（套）	5	5	

		办公耗材购买批次	≥5 批次	≥5 批次	5	5	
		森林防灭火系统维护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 指标	森林防灭火物资合格率	100%	100%	5	5	
		办公耗材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森林防灭火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专项资金费用控制在 37 万元 以内	是否可控	可控	10	1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增强全社会森林防灭火意识	提高降低	提高	10	1 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森林防灭火专班机制完整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 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项目 8：2023 年应急专项经费

本级财政预算 48.29 万元，用于 2023 年应急物资采购、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和规划编制、应急情况下的机械租赁和调拨人工费、安全生产专家聘请费用和培训费用，提高应急能力和促进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应急专项经费	年度：	2023
-------	--------------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29		48.29		1		
其中: 财政拨款	48.29		48.2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级财政预算 48.29 万元, 用于 2023 年应急物资采购、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和规划编制、应急情况下的机械租赁和调拨人工费、安全生产专家聘请费用和培训费用, 提高应急能力和促进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发放本级财政预算 48.29 万元, 用于 2023 年应急物资采购、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和规划编制、应急情况下的机械租赁和调拨人工费、安全生产专家聘请费用和培训费用, 提高应急能力和促进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其他物品购买	≥2 批次	≥2 批次	3	3	
		聘请安全专家进行价差次数	≥50 次	≥50 次	3	3	
		应急演练舞台搭建费用	≥2 处	≥2 处	3	3	
		应急演练群众演员数	≥330 人次	≥330 人次	3	3	
		平清安全生产专家进行培训次数	≥15 场次	≥15 场次	3	3	
		编制应急预案和规划	≥5 个	≥5 个	3	3	
		应急物资采购批次	≥5 批次	≥5 批次	3	3	
		应急物资调拨人工数	<150 人次	<150 人次	3	3	
		应急演练机械租赁次数	≥4 个(台、套、件、辆)	≥4 个(台、套、件、辆)	3	3	
		制作指示牌、喷绘、横幅	≥40 个	≥40 个	3	3	
	应急机械租赁次数	<10 次	<10 次	3	3		
	质量指标	物资合格率	100%	100%	3	3	
		应急演练事后评价	优良中低差	良	3	3	
预案及规划编制合理性		优良中低差	良	3	3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是否完成	完成	3	3		

	成本指标	资金合理利用率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群众的参与度	高中低	高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起	≤0起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应急避险的常识知晓率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项目 9：对口帮扶兴隆村乡村振兴项目
2023 年财政预算 19.8 万元，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对口帮扶兴隆村乡村振兴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80	19.80	1
其中：财政拨款	19.80	19.8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2023年财政预算19.8万元，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发放2023年财政预算19.8万元，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防护栏	5处	5处	6	6	
		开展春节慰问户数	≥93户	≥93户	6	6	
		开展教育奖励人数	≥10人	≥10人	6	6	
		产业扶持户数	≥10户	≥10户	6	6	
		防护栏长度	≥200米	≥200米	6	6	
		开展五必访活动次数	≥1000次	≥1000次	6	6	
		边坡防护网	≥120平方米	≥120平方米	6	6	
		硬化人行便道	≥30立方米	≥30立方米	6	6	
	质量指标	工程类项目质量验收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未完成	完成	6	6	
成本指标	利用好帮扶资金	优良中低差	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乡村振兴的参与度	优良中低差	良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	-------	-------	------	------	---	---

项目 10: 2022 年结转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

财政预算 10 万元, 利用资金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一批消防物资。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结转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10.0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预算 10 万元, 利用资金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一批消防物资。				发放财政预算 10 万元, 利用资金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一批消防物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旱物资	≥1个/套	≥1个/套	10	10	
		脉冲式灭火器数量	≥3个/套	≥3个/套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	≤10 万元	≤1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消防救援能力	提高降低	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11：2022 年结转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财政预算 44.14 万元，实施排危除险工程 1 处和应急排查 1 次，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结转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4.14		44.14		1		
其中：财政拨款	44.14		44.1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预算 44.14 万元，实施排危除险工程 1 处和应急排查 1 次，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发放财政预算 44.14 万元，实施排危除险工程 1 处和应急排查 1 次，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	得分	扣分

					重 (百 分 制)		原 因 分 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图纸	1 份	1 份	10	10	
		实施应急排查次数	≥1 次	≥1 次	20	20	
		实施排危除险工程	≥1 处	≥1 处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有效利用率	高中低	高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提高降低	降低	20	20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12: 2023 年安置点租赁费用

财政预算 77.81 万元, 按时支付安置点费用。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安置点租赁费用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 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 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7.81	77.81	1
其中: 财政拨款	77.81	77.8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预算 77.81 万元，按时支付安置点费用。				发放财政预算 77.81 万元，按时支付安置点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100%	100%	40	40	
	成本指标	控制在 88.2 万元以内	≤88.2 万元	≤88.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安置点居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能不能	能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13：四川省 2022 年应对暴雨洪涝与地震地质灾害综合实战演练费用

财政预算 19.5 万元，完成应急演练费用支付。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 2022 年应对暴雨洪涝与地震地质灾害综合实战演练费用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50		19.50		1		
其中:财政拨款	19.50		19.5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预算 19.5 万元, 完成应急演练费用支付。				发放财政预算 19.5 万元, 完成应急演练费用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可控	是否可控	可控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利用率	≥80%	≥8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14：迎大运保安全防灾害防汛抗旱专项经费
 财政预算 14.67 万元，及时购买物资保障大运会期间的安全。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迎大运保安全防灾害防汛抗旱专项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67		14.67		1		
其中：财政拨款	14.67		14.6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预算 14.67 万元，及时购买物资保障大运会期间的安全。				发放财政预算 14.67 万元，完成购买物资保障大运会期间的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物资数量	≥5 件	≥5 件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可控	是否可控	可控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利用率	≥80%	≥8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15：2023-2025 年消防救援装备购买

财政预算 121.63 万元，完成消防装备购买。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2025 年消防救援装备购买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1.63		121.63		1		
其中：财政拨款	121.63		121.6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预算 121.63 万元，完成消防装备购买。				发放财政预算 121.63 万元，完成消防装备购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 1 批次货物	≥1 批次	≥1 批次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可控	是否可控	可控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的重复使用率	≥80%	≥8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并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但具体流程还需完善细化，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单位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会在规定时间内按财政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1分。

（二）存在问题。

1.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由于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3.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三）改进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的必要前提，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加强预算执行中期管理

加强关注预算执行情况，对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实时监控，把握好预算执行进度。

3.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事中绩效进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实施。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